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房屋及基础设施建设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何显明议员, BBS, MH

副主席：吴奋金议员

委员：潘国华议员, JP

关浩洋议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余志荣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4 时 31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 3 时 32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2 时 37 分出席)

陆劲光议员

林德成议员

郑利明议员

左汇雄议员

梁婉婷议员

邵天虹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 2 时 35 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3 时 45 分出席)

张仁康议员, MH

林博议员

秘书：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苏铨静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郑韵莹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2
叶永平先生	房屋署物业服务经理(物业服务)(西九龙及西贡三)
谢芷颖女士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3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区子威先生	机电工程署高级工程师/一般法例 3
	余承熹先生	机电工程署工程师/一般法例 3/1
议程四	容淑贞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莫家骏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高级卫生督察(环境卫生)1
议程五	黎晓桦女士	房屋署屋宇保养测量师/九龙西

开会辞

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下文简称「房建会」)主席欢迎各委员、部门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会议。在部门常任代表方面，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刘正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房屋署物业服务经理(物业服务)(西九龙及西贡三)叶永平先生代表。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申报利益的责任。《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已列明申报利益制度，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便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房建会有22名委员，如在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11名，主席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15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要求设立升降机安全计划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37/18号)

4. 关浩洋议员表示关注区内旧楼的升降机安全情况，由于有关业主对大厦及电梯维修投入感较低，故希望当局除了要求升降机公司或大厦加强监督及巡查外，亦应在政策上对小业主及业主立案法团(下文简称「法团」)提供支持，例如向他们提供涉及提升升降机安全的维修保养费用资助。

5. 张仁康议员表示西九新动力非常关注升降机安全问题，在早前与发展局局长会面时已提出设立20亿元的专用基金，并建议把该基金与「楼宇更新大行动2.0」分开处理。他重申以下意见：(一) 不赞成强制检验升降机及电梯，担心在电梯工程人员短缺情况下会造成维修费用大幅上升，并引致围标行为；(二) 政府应透过职业训练局加强电梯工程人员的培训，吸引更多年青人入行，并提高有关职业的聘用条件及职业地位；以及(三) 为机龄20年或以上的升降机提供有关维修费用的一半资助额。

6. 左汇雄议员质疑现时的升降机保养工作出现问题，当中承办商滥竽充数，而负责人员亦欠缺相关知识和经验，以致近年发生多次重大事故，故政府应加强监管。

7. 李慧琼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 政府计划资助市民更换升降机在社会已引起很大回响，希望政府能尽快推出有关计划；(二) 整个升降机行业存在结构性问题，例如人手不足、大厦排期更换零件需时，以及以非原厂维修商进行维修时遇到困难，政府除了提供资助外，亦应研究如何解决有关问题。

8. 萧亮声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 不少承办商的检查工作粗疏，而机电工程署(下文简称「机电署」)的支持亦十分不足，故政府应尽快就升降机的安全监管制度作检讨；(二) 现时市场上的维修承办商不足，相关部门应加强培训业界，令维修费用得以下调；以及(三) 现时市民缺乏渠道获得升降机维修方面的意见，建议机电署加强有关的技术支持。

9. 陆劲光议员表示根据相关安全守则升降机承办商须于意外事故发生后向当局提交报告，他查询机电署会否在检视有关报告后，在有需要时进行独立的调查。

10. 林博议员查询现行有关升降机安全的监管措施及宣传成效、巡查和检验升降机的准则，及是否有机制调查承办商在进行升降机维修工程的素质。他又认为现时当局资助维修升降机的金额不足，查询会否向市民提供全额资

助。

11. 主席查询现行投标制度如何能保证工程的质素，并建议参照现时建造业的培训制度，以培训升降机行业的人员。

12. 机电工程署高级工程师/一般法例3 区子威先生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 现阶段正与发展局商讨资助计划的细节，并循不同范畴研究可行的办法，以发挥最大成效，希望藉此成为诱因令升降机负责人(即法团及物业管理公司)积极考虑更新升降机。
- 机电署一直根据资源及以风险为本的原则进行抽样巡查，并将于2018年增加巡查次数至约一万四千次，较去年约一万一千次上升约25%。
- 今年增加的巡查主要会针对老旧而又未加装如防止机厢不正常移动等安全装置的升降机，并审视有关保养工作，包括影响升降机安全运作的主要安全部件，如制动器、限速器、升降机门的电气机械联锁系统、悬吊缆索及驱动器等。
- 署方会继续参考国际的相关标准、规管模式以及经验交流，给予业界足够资源及技术指引。有见相关国际EN标准有所更新，署方已聘请海外专业顾问协助检视及更新升降机及自动梯设计及构造实务守则，冀与各持分者共同提升香港的升降机及自动梯的安全水平。
- 检验升降机一直为法例要求，每部升降机最少每月需有注册承办商进行维修保养一次，每年亦需有注册工程师作全面检验并签发安全证明书。署方将加强人手抽查注册升降机承办商进行定期保养工作时有否按照制造商的指引，亦会要求注册升降机工程师在进行定期检验升降机时评估有关潜在故障及发生严重意外的风险。署方会根据有关评估向升降机的负责人发出劝告信，要求尽快根治问题，并会逐步提升执法力度，如向存在高风险的升降机的负责人发出改善令或禁止令。若当事人不作任何改善，将会作出检控。

- 每年升降机意外有数千宗，署方会因应资源分配每年抽取约270宗个案作详细调查，而涉及机件故障的个案会优先被拣选作调查。除了承办商提交报告外，署方亦会进行独立调查。就查询没有被选中作详细调查的个案，署方除了会交代承办商提交的报告之外，亦会再派人检视有否进一步资料可作调查，才能回复查询人。有关查询通常涉及申请法援及民事诉讼。而就查询曾派员深入调查的被抽中个案，署方可因应个案情况向查询人提供相关资料。
- 机电署规管升降机运作的安全，而有关投标制度及围标事宜由民政事务总署或警务处负责。升降机的负责人并不需要以价低者得的方式选择合适的承办商承办其升降机工程。机电署于2014-15年开始，每半年进行市场调查，抽取约1000个保养升降机的保养价格，以有关楼层的数目、升降机的速度等各方面资料作分类，将各类别的升降机保养价格的加权平均数向外公布。升降机的负责人除了能检视承办商的表现评级外，亦能参考署方提供的指针比较投标价钱。
- 若升降机的负责人对现时所聘用的注册升降机保养承办商的意见有任何疑问，可自行委聘独立顾问作第三者意见分析，或另行委托其他承辦商给予意见作参考。署方每年平均处理逾千多宗关于升降机的投诉及查询，并会提供适切的技术支持予市民。
- 署方一直非常关注业界如何吸引新人入行，除了与各持分者如职业训练局等保持紧密联系外，亦在Youtube发布宣传短片，及会定期举办或应邀出席与升降机相关的讲座。此外，根据特首发表的《施政报告》，政府已加强推行创新科技及为行业引入新技术，藉此改变传统观感，吸引更多年青人入行。

13. 陆劲光议员表示大部分注册承办商均需遵守《升降机工程及自动梯工程实务守则》(下文简称《实务守则》)，惟该《实务守则》已为2002年的版本，随着新技术的引进及近年发生不同的事故，查询政府会否更新《实务守则》。他又希望署方提供全港需要检查及提交承办报告的升降机数量，及机电署需时多久作抽查。

14. 郑利明议员表示全港出现事故的升降机只占极少数，当中并不涉及系统性问题，故就算加装紧急煞停装置的升降机也不能确保安全。他相信问题涉及人员的操守。由于现时罚则太轻，机电署应加强罚则，将违规公司除牌，

令整个行业有所改进及帮助降低事故的风险。

15. 林博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一) 升降机承办商人员需改善态度，建议为有关人员设立扣分制；(二) 不少升降机公司互有关连，涉事公司只需改以另一公司名称即可继续运作，建议署方调查这些公司之间的关系及杜绝有关问题；以及(三) 署方应派员向居民提供如何评核升降机承办商方面的意见。

16. 林德成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一) 机电署现时对升降机维修的技术支持不足，查询承建商完成工程后，署方如何进行审核；(二) 零件的缺失会影响提升升降机的实则功效，署方必须透过多方面机制确保有关零件的供应；以及(三) 机电署如何配合定期为行人天桥两旁的升降机及扶手电梯作检查的相关事宜。

17. 邵天虹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一) 署方现时有何措施确保每年进行的升降机检测质素；(二) 机电署有否把署方过去抽查升降机所作的详细报告与承建商提交的报告作比较，当中有何发现；以及(三) 部分外判承办商有独家的技术及使用特别的零件，机电署会否参照现时「招标妥」计划的安排，向市民提供相关的资讯作参考。

18. 黎广伟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一) 机电署预计需要多少时间才能巡查全港所有升降机及自动电梯；(二) 对已进行优化工程但未达最新标准的升降机有何跟进；(三) 过去十年涉及违规承办商的检控、聆讯及除牌数目；以及(四) 过去有维修承办商要求法团更换升降机零件，机电署虽然应法团要求到场作检查，但未有就项目价格是否合理提供意见，建议除了每月的升降机保养参考价格外，署方应提供更换零件的参考价格。

19. 机电工程署区子威先生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 升降机及自动梯的相关实务守则2012年版为最新版本，署方会陆续更新相关守则，以紧贴国际标准以及本地的实际运作需要。全港现时约有六万多部升降机及八千多部自动电梯，署方一般会以风险为本的机制大概以七抽一的比例进行巡查，若按数字机会率计算即大约七年时间完成巡查全港的升降机及自动电梯一次。
- 荃湾及上水事故的成因正在调查阶段，陆续将有技术调查报告上载至署方网页，供市民及传媒查阅。在调查当中，制动器是非常重要的

的一环，只要有问题或失效时，通常会出现升降机机厢不正常移位。故署方于2012年开始已推行升降机的优化工程，当中包括加装双制动系统及机厢不正常移位的保护装置。有关计划推行超过五年但只有五千多部升降机进行了优化工程，成效并不显著。另一方面，署方亦已按个别情况向升降机的负责人发出改善令，强制要求负责人于半年内进行改善措施，从而避免出现升降机机厢不正常移位的故事。

- 现行有健全及完善的巡查及承办商表现评级的机制，署方亦会继续聆听及与业界检讨改善空间，例如就投诉个案及社会问题加入了新的扣分项目等。署方亦于不同场合及渠道提醒及建议升降机的负责人在聘请注册升降机承办商前需要了解相关承办商多方面的能力，承办商表现评级及保养价格调查的数据亦能为负责人提供适切的参考指引。署方一直有加强宣传，包括加派人员落区，向业主及管理公司讲解如何善用网上资源，以选择合适承办商。此外，署方亦会陆续到各区举办讲座。
- 虽然每部升降机的原理及运作大同小异，但零件、控制方法，以至生产年份、制造商均有差异，故难以彻底提供数以十万计种类零件的价格。即使进行有关的市场调查，成效亦不大，市民可寻求第三方的意见，而机电署一直乐意给予意见。
- 七抽一的巡查范围包括行人天桥升降机，部分行人天桥升降机的承办商透过机电署营运基金以顾问身分替相关政府部门聘请。
- 《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第618章)提倡持份者共同参与负责，以达致零意外、零风险的愿景。机电署会继续以执法、巡查及促成的形式，监管承办商及工程人员，并透过执法及教育，加强升降机负责人的角色。
- 署方将于会后向秘书处提供有关的检控、纪律聆讯、停牌及执法等统计资料。

关注房协乐民新邨鼠患问题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38/18号)

20.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对香港房屋协会(下文简称「房协」)未有派员出席会议感到失望。他表示房协只向港铁公司及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致函反映意见的做法并不足够，希望房协能联同食环署处理乐民新村的鼠患问题。因老鼠会沿管道爬上高层，他建议房协于每一楼层的管道均安装棘线，以防鼠患蔓延。此外，他对房协于部分楼层试行放置脚踏式垃圾筒的做法表示赞赏，期望日后能扩展至所有楼层。

21. 关浩洋议员表示关注乐民新村附近私人楼宇的环境卫生情况，查询食环署及房协如何加强防治鼠患。

22. 主席表示委员就乐民新村范围以外的环境卫生情况，应向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提出，以作跟进。

23. 左汇雄议员表示房协的书面响应内容重复，未能反映防鼠措施的成效，要求房协详细交待实际巡查的结果及有关措施的统计数字，并建议续议此事项。

24. 主席表示应首先给予房协时间处理有关问题，才考虑会否续议有关事项。

要求责成收购公司妥善管理楼宇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39/18号)

25.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表示红磡旧区的黄埔街及机利士南路一带等待清拆的旧楼均出现环境卫生问题，为附近居民及商户带来不便，不少空置单位的门窗破损，担心贼人会匿藏其中。他要求食环署及屋宇署定期进行巡查，并要求收购公司协助进行清洁及修补工程。

26. 余志荣议员表示市区重建局已收购的春田街地盘有污水及鼠患问题，担心影响附近福运大厦及食肆的经营，希望食环署加强巡查及清理该处。

27. 吴宝强议员表示九龙城区多处已被收购的楼宇亦出现类似的卫生问题，例如福佬村道的大厦梯间垃圾堆积，及喉管出现爆裂及日久失修的情况。另外，居民担心贼人会匿藏在没有上锁的空置单位内。因应有关空置单位已

由发展商收购，故食环署、屋宇署及警方应加强巡查及作出检控，以收阻吓之效。

28. **劳超杰议员**表示九龙城区内不少「三无大厦」的环境卫生恶劣，并预计旧区被收购楼宇的问题会日益增多，故查询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及食环署如何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29. **杨永杰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一) 九龙城区正面临大规模的重建，旧区出现大量空置单位，查询政府如何处理被收购楼宇的管理问题；以及(二) 区内的环境卫生问题皆源自已被收购的楼宇，预计卫生问题在楼宇进行重建时会更严重，故部门应研究机制及联同相关发展商处理问题。

30. **主席**表示应以不同准则处理已被收购的楼宇及一般私人楼宇，被收购的楼宇不应参加以公帑资助的环境卫生改善计划。他指出发展商及业主应主动处理环境卫生问题，而食环署则应加强监察，票控违规业主。此外，他亦查询民政处及食环署如何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31. **食环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1 容淑贞女士**作出回应，重点如下：

- 署方接获林德成议员提交的文件后，已主动联络收购公司的负责人到场作详细视察，发现大厦部份通道及天井堆积大量垃圾及杂物。署方已向有关收购公司发出妨碍事故通知，要求其进行清理，收购公司承诺会进行清理，署方会待清理完成后会再跟进视察。署方稍后会分阶段联络有关收购公司到红磡区其他已被收购的楼宇视察。此外，署方亦会采取相同策略到九龙城区其他有类似情况的地点作出跟进，以防患未然及改善环境卫生。
- 视乎需要清理的垃圾量，妨碍事故通知的时限一般为数天。若发出的妨碍事故通知的时限已到，而收购公司在没有合理原因下仍未能减除妨碍事故，署方可提出检控。

32.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3 谢芷颖女士**作出回应，重点如下：

- 屋宇署已联络黄埔街、机利士南路重建区的主要业权拥有人，并获有关业主回复已委派保安于重建区内作定期巡查，监测楼宇的状况。

- 对于个别楼宇渠管破损的情况，已着令业主尽快维修。收到喉管破损的举报后，署方会派员视察。若发现违例情况，一般会先发出劝喻信，接着再发出命令跟进。

3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黄鉴强先生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 针对「三无大厦」，民政事务总署推行了「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计划」(下文简称「顾问服务计划」)，处方会根据计划检视如何帮助组织居民成立业主立案法团解决大厦管理问题。而有关环境卫生问题则可向食环署反映。
- 私人大厦属私人物业，大厦管理属业主的责任，故政府部门的角色为促进者，向业主提供意见及协助业主管理自己的大厦。九龙城区内现有600多栋「三无大厦」，大部分曾经参与「顾问服务计划」，惟成效需视乎业主是否愿意组织法团。「顾问服务计划」现正进行第三期，根据首两期经验，部份业主对组织法团的意愿不大。

34. 劳超杰议员对部门的响应表示有保留，表示大部分「三无大厦」缺乏管理，无法改善区内环境卫生。他认为政府必须果断执法，以应对环境卫生问题。此外，他建议民政处与食环署举办清洁运动，由有关的业主承担清理费用。

35. 主席请委员向相关业主解释改善大厦的卫生为业主的责任，而举行清洁运动的建议则可于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提出。

36. 食环署容女士表示由业主承担清洁运动费用的做法原则上是可行的，惟涉及大量行政支出、人力及时间，故通常会以票控形式处理有关情况。

强烈要求房屋署更换何文田邨外墙公共喉管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40/18号)

37. 陆劲光议员介绍文件，表示何文田邨近期不少公共水管破损情况相当严重，屋邨管理公司有派员跟进及以目测方法侦察，惟方法并不科学，加上职员不时遭到住户拒绝入内进行检查，故一直未能根治邨内渗漏问题。他查询房屋署水管是否已届更换的周期，管理公司处理有关事宜的程序有否被拖

慢，以及如何彻底解决渗漏问题。

38. 房屋署屋宇保养测量师/九龙西 黎晓桦女士表示署方共接获150宗相关投诉，并一直跟进有关问题，在外墙低座附近位置，平台及入屋等可行的情况下进行维修保养。

39. 杨永杰议员表示其他屋邨亦有公共喉管渗漏及破损问题，质疑喉管质量检定及监控的工作是否妥当，建议房屋署进一步化验喉管的质素。他又查询若发现喉管有质量问题，署方会否循民事或刑事途径追讨相关人士的责任。

40. 郑利明议员表示喉管问题源自外判工程价低者得的原则，质疑有关工程出现偷工减料情况。

41. 主席表示何文田邨非新建成屋邨，应不涉及偷工减料的情况，主要是有关设计上的问题，而渗漏亦会产生环境卫生问题，故查询房屋署有否计划定期更换喉管。

42. 劳超杰议员表示众多渗漏投诉已反映问题十分严重，而有关情况亦衍生卫生问题。他建议署方寻求专业人士协助，检查喉管是否出现结构性问题，并尽快申请拨款以翻新喉管。

43. 陆劲光议员查询署方会否考虑彻底更换老化的喉管及制定时间表。

44. 房屋署黎晓桦女士作出回应，重点如下：

- 署方一般会在年度性「屋邨适时保养」计划、年度性室外渠务检查、迁空单位翻新及进行有关外墙维修工作等情况下进行检测，若发现喉管出现问题及收到物业管理公司转介的投诉，署方会立即跟进，搭建棚架进行维修工作。若于能够目测及到达的位置发现喉管出现渗漏，署方亦会跟进。
- 署方会对喉管进行检测，测试物料的状态是否合格。
- 由于何文田邨不是新屋邨，外墙喉管会因应环境如天气及使用情况出现老化或损毁，实为正常现象。

- 工程完结后，承建商于合约期内有责任为喉管进行保养，不存在监工或物料出现问题。
 - 物业管理公司每月会报告邨内维修保养的情况，而署方亦有跟进。
45. 主席查询屋邨管理扣分制度及可怎样处罚拒绝房署人员入屋维修的住户。
46. 劳超杰议员表示不少屋邨住户均拒绝房署人员进入单位，查询署方人员如何应对住户及解释有关罚则。
47. 房屋署物业服务经理(物业服务)(西九龙及西贡三) 叶永平先生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 「不让房屋署或房屋署指派的工作人员进入居住单位进行房屋署负责之维修」属于警告制度适用的扣分项目，初犯者会被发出书面警告一次，再犯者会被扣7分，被扣除的分数累计达16分，其租约将被终止。累积分数每隔两年清空一次。
 - 署方会先以口头劝吁方式联络住户让署方人员进入单位，若住户拒绝，便会发出警告信。一般情况下，住户会于发出警告信后明白罚则，及允许署方人员入屋，因此有关扣分个案只占少数。
 - 会后将提供有关屋邨管理扣分制：「不让房屋署或房屋署指派的工作人员进入居住单位进行房屋署负责之维修」的详细资料。
48. 郑利明议员表示维修公共喉管责任或不属住户，住户会认为拒绝署方职员入屋维修是理所当然，并质疑因而扣分并不合理。他建议署方先以其他方法确认问题喉管，才向住户提出入屋要求。

关注德朗邨清洁卫生及垃圾房清洁卫生事宜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41/18号)

49. 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表示德朗邨近期的清洁卫生及垃圾房清洁问题有恶化迹象，要求房屋署加强清洁，及以其他方法解决居民在使用脚踏式垃圾箱所带来的卫生问题。

50. 郑利明议员表示有关屋苑入伙不足五年，却产生大量环境卫生问题，除了人为因素外，估计亦涉及设计问题。

51. 劳超杰议员查询署方是否有权处分于垃圾箱范围外胡乱弃置垃圾的住户，并检视垃圾箱的设计及考虑额外放置更多垃圾箱。

52. 主席表示有关问题与垃圾量及清洁频密度有关，查询署方如何监管及有否通报机制通知清洁工人需要清理垃圾箱。他建议在清洁合约中加入相关机制及条款。

53. 房屋署叶永平先生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 2018年4月起，德朗邨开始将旧款垃圾箱更换为脚踏式垃圾箱，并于垃圾房门外张贴告示，教育居民正确使用垃圾箱。有见部份居民不习惯使用新型垃圾箱，即使垃圾箱未爆满，便于垃圾箱旁放置垃圾，屋邨办事处已指示清洁工人加密清洁。另一方面，办事处会加强保安员巡查垃圾房的黑点，若发现垃圾堆积，便会立即通知清洁部清理。若发现个别楼层有需要，会于垃圾箱旁边加设垃圾容器。
- 屋邨办事处亦会加强公民教育，包括增加善用脚踏式垃圾箱的告示、致电个别较多垃圾的楼层住户，以及邀请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委员联同屋邨办事处派发单张，呼吁居民正确使用脚踏式垃圾箱。
- 现时每天清理垃圾房两次，视乎人手安排，已要求清洁公司加密清理。若发现个别楼层垃圾量较多时，会立即通知清洁公司清理。

54. 何华汉议员表示居民未必会在清理垃圾房的固定时间放置垃圾，建议房屋署加强巡查垃圾房的黑点，并认同署方的积极措施及改善成效，希望相关行动能够持续进行。他指出由于垃圾箱庞大，清洁工人清理垃圾时或有困难，并惯于将垃圾箱推向角落位置，以致居民不常使用垃圾箱，故要求署方加强监管及教育清洁工人。

下次会议日期

55. 主席在下午4时37分宣布会议结束，下次开会日期为2018年9月13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是2018年8月29日。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9 月